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2〕07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159 号建议的答复

郭金刚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晋能控股集团布局先进接续产能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提得很好。山西是煤炭大省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供应基地。煤炭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不仅对山西国民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，而且对国家能源安全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。

您建议“希望省里尽快同意潘家窑、焦煤二矿、沟底、梵王寺、大西沟等 5 个已取得矿权、具备办理前期手续条件项目的建设，帮助晋能控股集团顺利启动产能置换、项目核准前期准备工作”。就布局煤炭先进接续产能而言，需要向您汇报说明的是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，林武书记、蓝佛安省长多次作出重要批示。省能源局为贯彻落实批示精神和国家有关部委工作部署，加快释放优质产能，有效增加煤炭供应，保证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。

一是根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“主要产煤省区增产增供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省能源局编制了《山西省煤炭高质量转型发展基地规划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，规划提出全面建设山西省煤炭高质量转型发展基地，用好增产保供的重大政策机遇，在煤炭主体企业不增加的前提下，统筹推进煤电煤化一体化发展，加快推进煤炭项目建设，实现全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目前规划已经报省政府审定，下一步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。


二是按照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加快推进煤矿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》（煤炭司函〔2022〕29号）“要加大煤矿项目前期工作力度，在“十四五”煤炭规划确定的规模内，科学论证建设时序，优选先进产能煤矿项目，加快办理前期手续，尽快上报核准”的要求，对我省“十四五”期间煤炭产能情况进行了摸排核实，拟定了《山西省“十四五”增加煤炭产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。方案结合我省煤炭行业发展现状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立足自身优势，根据全国能源消费需求和山西省煤炭资源赋存条件，对三大基地功能合理定位、科学规划。结合煤电一体化、煤化一体化项目规划，优化煤炭生产和产品结构，加快安排新建接续项目，积极发展先进产能，实现煤炭资源优化配置。全省“十四五”期间拟新增接续项目增加产能和生产煤矿核增产能共 3 亿吨/年。目前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审定。

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积极行动，认真梳理，加大对“十四五”规划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前期工作力度，及时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堵点、难点问题，加快手续办理，对符合条件的煤矿项目尽快上报核准；对已核准（批准）未开工的建设煤矿，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完善开工前各项手续，实现尽早开工建设。同时，我们还将建议国家对新建接续项目给予支持，建立“十四五”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手续办理部级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的手续办理，及早释放优质产能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能源行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处室负责人：郑有山

承办人：陈继刚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5606



